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299號

原　　告　吳榮煌

被　　告　楊狐狸

000000000000000000

楊徐費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龍雄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順常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楊秀珠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秀女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秀芬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文仁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文旗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壹賢即楊評玉繼承人

陳建成即楊評玉繼承人

陳順發即楊評玉繼承人

陳美華即楊評玉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被　　告　陳美玉即楊評玉繼承人

陳美英即楊評玉繼承人

陳揚昕即楊評玉繼承人

李金榮即楊評玉、楊招蜂之繼承人

李建達即楊評玉、楊招蜂之繼承人

李耀榆即楊評玉、楊招蜂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耀家即楊評玉、楊招蜂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華濱即楊評玉、楊招蜂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楊美員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香即楊評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徐費、楊龍雄、楊順常、謝楊秀珠、楊秀女、楊秀芬、楊文仁、楊文旗、楊壹賢、陳建成、陳順發、陳美華、陳美玉、陳美英、陳揚昕、李金榮、李建達、李耀榆、李耀家、李華濱、郭楊美員、楊美香應就其被繼承人楊評玉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8.78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2.77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其就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得否通行被告所有系爭土地之範圍不明，其法律上之地位顯處於不安之狀態甚明，且此不安狀態亦能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存在。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原以楊狐狸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告楊狐狸所有之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惟漏列系爭土地之其餘共有人為被告，乃於110年6月9日具狀追加訴外人楊評玉為被告。

2、惟楊評玉已於原告起訴前之48年1月18日死亡，原告於110年8月15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撤回對楊評玉之訴，並追加楊評玉之繼承人即楊徐費、楊秀芬、楊文旗(下稱被告楊徐費等3人)、楊龍雄、楊順常、謝楊秀珠、楊秀女、楊文仁、楊壹賢、陳建成、陳順發、陳美華、陳美玉、陳美英、郭楊美員、楊美香(下稱被告楊龍雄等13人)及訴外人楊招蜂、楊秀鳳、楊晴雅為被告，原告於110年9月15日復具狀追加楊評玉之繼承人陳揚昕為被告，並撤回對楊秀鳳、楊晴雅之起訴。

3、原告追加被告楊徐費等3人、楊龍雄等13人，陳揚昕、及訴外人楊招蜂為被告部分，係追加就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當事人，與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4、就原告其撤回對楊評玉、楊秀凰、楊晴雅之訴部分，因撤回時，楊評玉、楊秀凰、楊晴雅均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毋庸得其同意即得撤回，原告所為撤回，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發生撤回效力。

5、原告以110年8月15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特定其聲明為：「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復於110年11月8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原告主張道路通行權，距離現有道路即系爭土地之土地面積約16平方公尺，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黃色部分之土地，實際可通行之面積由法院衡酌，望確認原告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即可。」於本院審理期間，經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下稱佳里地政事務所)現場勘驗測量後，原告復於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更正其聲明為：「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2.77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另於111年3月29日具狀追加其聲明為：「楊評玉之繼承人應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核屬基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所為，就確認請求通行之面積為22.77平方公尺部分，則僅屬補充其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查楊招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110年7月23日死亡，原告另於110年9月28日具狀聲明楊招蜂之繼承人即被告李金榮、李建達、李耀榆、李耀家、李華濱(下稱被告李金榮等5人)承受訴訟，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被告楊徐費、楊秀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餘被告除被告楊文旗外，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系爭土地原為被告楊狐狸與楊評玉所共有，楊評玉嗣於48年1月18日死亡，被告楊徐費等3人、楊龍雄等13人、李金榮等5人及陳揚昕為其繼承人，惟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現仍登記為楊評玉所有，楊評玉之繼承人即上開被告應就楊評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先為繼承登記。

(二)原告所有同段1147、1148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相鄰，且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僅得經由系爭土地通行，否則無法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而無法在所有之土地上建築，原告主張通行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土地，以至公路。爰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789條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等則以：

(一)被告楊徐費、楊秀芬：原告未表明欲通行系爭土地之範圍，不可能讓原告通行系爭土地全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楊文旗：

希望僅以原告所需之建築線長度讓原告通行，原告所需建築線如過長，並可自同段1149地號土地起由東往西起算。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同段1147、1148地號土地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與系爭土地相鄰，而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楊評玉已於48年1月18日死亡，被告楊徐費等3人、楊龍雄等13人、李金榮等5人及陳揚昕為楊評玉之繼承人，惟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現仍登記為楊評玉所有等情，業據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表、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1日所登記字第1100008132號函、系爭土地及同段1147、1148地號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楊評玉、被告楊狐狸戶籍資料、楊評玉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資料、本院109年3月25日南院武家厚109年度司繼字第913號公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訴外人楊弘櫻、楊琅琳、陳楊拔、陳薇薇除戶謄本、楊招蜂戶籍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至現場履勘明確，製有勘驗筆錄、複丈成果圖及現況照片可佐，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調和土地相鄰之關係，以全其土地之利用，故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然袋地通行權之規範，仍受通行必要範圍之限制及應擇損害最少之方式為之，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事例斟酌判斷之。經查：

1、原告所有同段1147、1148地號土地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通行周圍地即系爭土地以至公路，於法自屬有據。

2、原告主張欲通行之範圍乃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土地，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目前作為道路使用，而原告主張通行之面積為22.77平方公尺，位處原告所有同段1148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之交界處，目前為路邊水溝及雜草生長之處，有現場履勘照片可佐，則原告通行此部分土地不會影響系爭土地目前之使用，亦不致於因通行而破壞系爭土地之形狀，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編號甲之通行方案，為必要且侵

害鄰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尚屬可採。

(三)被告楊文旗抗辯其僅同意以原告所需之建築線長度，作為原告通行之範圍等語，然被告楊文旗僅空泛為上開陳述，並未提出具體方案供本院審酌其所抗辯之方案與原告何者為最小侵害方案。此外，在原告未實際提出建築之設計圖送主管機關核准前，本院亦無從知悉原告實際所需之建築線究竟多少，被告楊文旗此部分之抗辯，尚無可採。

(四)本院既審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楊評玉已於48年1月18日死亡，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2分之1即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楊徐費等3人、被告楊龍雄等13人、被告李金榮等5人、被告陳揚昕繼承，然上開被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致系爭土地現仍登記為楊評玉所有，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可證，則原告請求上開被告就楊評玉所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應有必要，而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楊徐費等3人、被告楊龍雄等13人、被告李金榮等5人、被告陳揚昕就楊評玉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主張其所有同段1147、1148地號土地為袋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22.77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於法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固應本於公平原則，為兩造決定損害最少之通行範圍，然被告之應訴係本於自身利益而不得不然，且判決結果被告均須容忍原告之通行行為，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斟酌兩造於訴訟中之攻擊、防禦內容及判決結果，酌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為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提起確認通行權之訴，其性質上無從為假執行，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洪季杏